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兒童及少年福利科

承辦人：林儒詣

電話：07-3373379

傳真：07-3356215

電子信箱：karen7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053620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文、CRC兒少培力工作營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(17490058_10536208800A0C_ATTCH1.pdf、17490058_10536208800A0C_ATTCH2.pdf、17490058_10536208800A0C_ATTCH3.docx、17490058_10536208800A0C_ATTCH5.pdf、17490058_10536208800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105年度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-兒少培力工作營」，請轉知所轄學校協助宣導並鼓勵兒童少年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7月19日社家幼字第105011557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業於103年11月20日施行，中央相關部會刻正草擬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，並將於106年邀請國際獨立專家進行國際審查，其中將安排與兒少進行對話。
- 三、為培力兒少參與106年度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，該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旨揭計畫，將於105年暑期辦理兩梯次（每梯次兩天）培訓活動，活動說明如下（詳活動簡章及報名表）：

教育局 1050721



10534452300



(一)培力對象：1999年12月（含）以後出生之兒童少年，並具有一定表達能力；請特別鼓勵弱勢、具特別經驗、少數族群兒童少年參與。

(二)培力主題：「兒童權利公約」是什麼？臺灣如何落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？如何參加「兒童權利公約」國際審查？

(三)活動地點與日期：

1、第一梯次（臺北場）：105年8月8日（星期一）、9日（星期二）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辦理。

2、第二梯次（臺南場）：105年8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、21日（星期日）假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辦理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期限：線上報名(<http://goo.gl/6anK31>)或紙本通訊報名(106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5-1號12樓，CRC兒少培力執行工作小組)；即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受理報名。

(五)遴選原則：倘招募人數超過80人，將另由專家遴選小組遴選之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、電話及EMAIL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吳政哲督導（02-23690157、0910-726-923，chengchewu@gmail.com）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文、CRC兒少培力工作營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 2016-07-21 文
交 14:10:13 章

局長 姚雨靜